

622

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晋财行〔2019〕41号

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出差 乘坐飞机有关规定的通知

省委各部委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：

结合省内通用航空快速发展的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《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晋财行〔2014〕49号）第八条修改为“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选择时，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、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，包括选择飞机、高铁、动车、公共汽车等。选乘飞机的，由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批。未经审批乘坐飞机出差的，超出乘坐高铁车票价格部分由个人负担”。

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向我们反馈。



2019年4月22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4月23日印发